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查處「管理員期約辦理受刑人配業受賄貪瀆弊案」再防貪報告（公開版）

法務部政風小組

103年7月

## 壹、前言

受刑人入監服刑需經由調查分類程序，就受刑人罪名、刑期、專長或人格特質等性狀分析，監方再依據分析結果配屬合適的場舍或單位（通稱「配業」），讓受刑人能安心的服刑外，亦能維護囚情的安定。惟部分受刑人親友擔憂在監服刑的處遇情狀，透過外界人士以飲宴、餽贈或賄賂等方式，接觸不肖的矯正人員爭取特別的照顧或處遇，嚴重損害矯正機關的聲譽。本案係政風單位於辦理收容人接見複聽作業，發現其與家屬間言談異常，進一步追查發現受刑人透過親友利用外面關係，賄賂管理員達成配業後調動不法情事，除移送偵辦外，並協助機關進行檢討，積極強化相關再防貪措施，以防範類似情事發生。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  
    ) 中央台主任管理員張○○、管理員吳○○(炊場  
    主管) 及戴○○(第6工場主管)。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宜蘭監獄。
-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  
    宜蘭地檢署)。
- (四) 相關案號：宜蘭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811 號、102  
    年度偵字第 2378 號案。

## 二、犯罪事實

98 年 5 月間，宜蘭監獄政風室辦理收容人接見複聽時，發現受刑人簡○○與親友接見內容，簡母邱○○疑曾透過友人陳張○○花錢處理簡○○配業調動情事，進一步追查發現 97 年 9 月受刑人簡○○原配業該監第 6 工場，經簡母邱○○支付新台幣（下同）12 萬 2,000 元請友人陳張○○（暗中收取回扣 3 萬 2,000 元）協助，其直接交付餘款 9 萬元予友人簡○○，再間接透過其友人張○○向該監主任管理員張○○表示，協助不具炊場專長受刑人簡○○有意轉調炊場作業行賄事項，97 年 11 月委由炊場主管吳○○提出申請，97 年 12 月由工場主管戴○○將順利改配業結果告知受刑人簡○○。

上情經該監政風室調閱相關案卷及訪談相關人員，簽報典獄長核示後，於 98 年 6 月 29 日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查辦，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以 101 年度偵字第 1811、102 年度偵字第 2378 號案，將該監主任管理員張○○、管理員吳○○、戴○○、受刑人簡○○及民眾邱○○、陳張○○、簡○○、張○○等提起公訴。

##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本案主任管理員張○○由張○○得知受刑人簡○○有意轉調炊場作業，並以期約、收受賄絡款項後，與管理員吳○○、戴○○等 3 人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委由炊場主管吳○○利用職務之便，提出調用申請，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罪嫌，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貪污罪嫌提起公訴。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封閉之內部環境

監所為「人管理人」之特殊行政機關，人治色彩濃厚，性質較為封閉，復以將收容人依其刑度、罪名、專長等分區管理，各工場、場舍間鮮少有接觸之機會，另固定之作業及生活模式亦造成群聚之小生活圈模式，於此環境中，適應不良或別有企圖之收容人，將運用自身資源以換取更具彈性、空間之小單位。

### 二、收容人為尋求較佳處遇

收容人在外或經營一定事業，或具相當社會地位，與入監後生活方式相去甚遠，本案收容人認為普通工場人數眾多且作業模式限制多，與炊場等類此小單位相較，後者羈束較少，收容人為尋求較佳處遇，遂央託家屬親友以不正利益誘惑、疏通本監管理人員，一遇有價值觀偏頗及存有僥倖心態管理人員，極易衍生風紀問題、貪瀆弊端。

### 三、管理人員未具正確法治意識

本案矯正人員因偏頗的價值觀與自恃「不會被發現」及「做一次就縮手」僥倖心態，未能堅定廉潔信念，謹守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分際，未確實切割外部關係與職務關係，致受不當利益誘惑，铤而走險，知法犯法。

### 四、結構性犯罪網絡關係

本監管理人員相互間，或為私交甚篤，或因職務間往來，已建構緊密之連結關係，以監獄業務特性言，如配業、假釋、移監等，均需兩人以上之不同單位或機關協力完成，而其中之連結如混入不正利益或不法因

子，加以封閉之內部行為不易為人查覺，極易衍生集團性犯罪之結果。

#### 肆、檢討與策進措施

##### 一、加強接見監聽、複聽等機制以發掘潛在不法因子

針對重點對象如雜役、列管分子（組織犯罪、地方角頭、聚合分子）、社會矚目及民意代表等收容人，加強接見監聽複聽、突擊檢查等作為，機先發掘違常，及時處置。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該監於執行監聽、複聽人次達 1,583 人次，違常處置計 18 案，涉及違法情事陳報政風資料計 4 案；另每月以定期及不定期方式突擊檢查場舍、列管及特殊收容人之舍房以產生嚇阻違法效果。

##### 二、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制

對生活或作業常發生嚴重違常、財務狀況不佳、與收容人或其親友、廠商有不當接觸者，提列為風險人員，目前已建立廉政風險顧慮人員名冊計 34 人，按月針對其生活、作業、交往、財務等，加強列管考核。

##### 三、加強法治訓練與品德教育

為促使戒護人員體認矯正工作的神聖本質與價值，瞭解貪瀆行為對個人、家庭及機關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將「廉潔倫理」內化為中心信仰，堅守品操風紀，重視團體榮譽。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該監持續蒐集貪污治罪條例相關案例宣導，共彙編 34 則實例，並以監所管理人員貪瀆遭刑事追訴等新聞案例為宣導重點；於勤前教育時間由戒護科長及戒護人員常年教育由政風室主任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規及案例共計 32 次。

#### **四、推動社會參與建構反貪共識**

對收容人及其親友加強宣導國家廉政政策與廉政倫理規範，期使收容人及其親友體會政府推動國家廉政之決心與具體作為，形塑全民反貪共識，維護矯正風紀及司法信譽。該監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以廉能、反貪及貪瀆法令宣導為主題，計辦理 44 場次宣導活動。

#### **五、加強防詐騙宣導**

監獄為一封閉團體，收容人與外界接觸管道及時間皆有限制，其間，資訊於傳遞的過程中可能被扭曲，進而遭有心人士所利用，從中圖謀不法利益，為防杜不肖人士利用機會詐取財物，對收容人及其親友加強防詐騙宣導，期提昇收容人及其親友反詐騙意識，以杜絕有心人士可乘之機。該監於 103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及 6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收容人懇親會活動時，由政風室派員以監所詐騙實際案例實施防詐騙宣導，共計宣導 2130 人次。

#### **伍、結語**

本案為矯正機關主動查獲之收容人及其家屬為使收容人入監執行後，能獲取較佳之處遇，行賄當地資深矯正人員，以不正利益、改配業為對價，相互滿足不法意圖之犯罪行為。雖係個案行為，然對員工品操風紀監督考核之內控尚有策進空間，未來持續加強相關內控機制及教育訓練，再輔以監獄透明化之為民服務及建構反貪共識，促使同仁堅守品操風紀、廉潔自持，戮力建構乾淨、優質矯正文化，爭取全民信賴與支持。

